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研究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財政學系（以下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有所依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從事研究、教學等相關工作。
- 第三條 系辦公室保留研究生助學金百分之十作為統籌系所活動舉辦與臨時任務之人力預算。
- 第四條 凡本系博士生、碩士生皆可申請，若仍有餘額，可開放校內其他系所之博碩士生申請。
研究生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五條 每學期初(8月1日及2月1日)開始辦理研究生教學助理分配，系辦公室依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分配每位教師可運用之研究生助學金。休假及借調依據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如必修科目僅一位教師開課，則授課教師可加計該門課學分。
- 第六條 研究生教學助理由教師自行選任。
- 第七條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其工作項目，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教師簽名。
- 第八條 研究生教學助理每月請領時數上限與時薪依照學校訂定之標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